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 書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金毓佩
電話：07-5252000#2425
傳真：07-5251748
電子信箱：yupei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圖資發字第1091100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學位論文管理辦法.pdf、附件二授權書立即或1至3年後公開.pdf、附件三授權書4至5年後公開或其他.pdf

主旨：檢送修訂後「國立中山大學學位論文管理辦法」（如附件一），自109學年度第1學期起畢業生適用，請查照，並轉知所屬師生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辦法業經109年4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
二、本次修正是為提升論文公開率，且顧及本校師生申請計畫、專利、投稿發表及機密保護之需求，修正內容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取消「不公開」之選項。

（二）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檔之開放年限、授權書簽署及相關證明資料，區分為：

1、紙本論文：

（1）「立即公開」、「一至三年後公開」由學生及指導教授簽章。

（2）「四至五年後公開」應檢具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令規定限制公開之證明資料並載明原因，由學生、指導教授及系所（學程）主管認定簽章。

（3）授權書樣式如附件二、三。

2、電子論文：

（1）「立即公開」、「一至三年後公開」由學生及指導教授簽章。

（2）「四至五年後公開」、「其他」應檢具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令規定限制公開之證明資料並載明

原因，由學生、指導教授及系所(學程)主管認定簽章。「其他」以六至十年為限。

(3)授權書樣式如附件二、三。

三、旨揭修正後辦法自109學年度第1學期起畢業生適用：

(一)109年8月1日起申請學位考試者。

(二)109年7月31日前完成學位考試，9月7日(開學日)以後領取畢業證書者。

四、108學年度畢業生仍採現行管理辦法。

五、本辦法已置於圖資處博碩士論文專區，請逕自下載參閱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聯絡人：

(一)紙本論文：金毓佩小姐(智慧營運組)，分機2425。

(二)電子論文：林世山先生(知識創新組)，分機2457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、二級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